



A39-WP/494  
EX/189  
1/10/16

## 大会 — 第 39 届会议

### 执行委员会

#### 关于议程项目 28 报告的草案文本

所附关于议程项目28的材料提交给执行委员会供审议。

**议程项目 28：不让任何国家掉队举措**

28.1 委员会审议了理事会提交的 WP/23 号文件，该文件载有关于制定国际民航组织“不让任何国家掉队（NCLB）”举措的信息。不让任何国家掉队举措旨在支持各国在全球范围内统一有效地实施国际民航组织的标准和建议措施、政策、计划和方案；促进解决重大安全关切（SSCs）和重大安保关切（SSeCs）问题；促进和开展国际民航组织的援助活动。委员会还注意到在北美和加勒比地区各国支持下由萨尔瓦多提出的 A39-WP/261 号文件中介绍的国际民航组织在不让任何国家掉队举措下在中美洲和加勒比地区所做的工作。委员会同意核可不让任何国家掉队举措并鼓励各国、各国际组织、业界和捐助者为该举措提供支助。

28.2 根据讨论，委员会同意提交以下决议供全体会议通过：

**28/1号决议：不让任何国家掉队（NCLB）举措**

鉴于《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第44条之规定，国际民航组织的宗旨和目标是制定国际航空的原则和方法，促进国际航空运输的规划与发展，旨在满足世界人民对于安全、定期和经济实惠的航空运输的需求；

鉴于为了实现这些目标，国际民航组织已就航空运输的安全、空中航行能力和效率、安保和简化手续、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制定了战略目标；

忆及大会多项决议，包括A38-5、A38-11、A38-12、A38-15、A38-16、A38-17和A33-9，敦促各国加大力度实施国际民航组织标准和建议措施；

认识到所有国家都应该有效实施国际民航组织标准和建议措施和政策，因此所有国家才拥有安全、可靠、高效、经济可行和环保的航空运输系统，才能支持可持续的发展和可持续的社会经济繁荣，最终将有助于建立和维持世界各国和人民之间的友谊和理解；

鉴于普遍安全监督审计计划和普遍安保审计计划活动的调查结果仍表明许多国家在实施国际民航组织标准和建议措施方面面临困难；

认识到各国满足和维持标准和建议措施方面的能力各有不同，因此各国并不是总能按照国际民航组织规定的速度及时有效地实施标准和建议措施；

认识到理事会已制定不让任何国家掉队举措；

认识到不让任何国家掉队举措的成功实施将加强各国的航空运输系统，并配合联合国（UN）可持续发展目标（SDGs）的实现；

认识到与所有利害攸关方合作、协作以及协调，根据个别国家的需要有效动员人力和财力资源有针对性地开展援助活动，才是进一步推动民用航空业改善的最佳途径；

认识到国际民航组织所有援助活动和机制都拥有共同的目标，即支持有效实施标准和建议措施和政策；

大会：

1. 敦促成员国签署不让任何国家掉队举措；
2. 敦促成员国通过积极参加国际民航组织工作和有效实施国际民航组织标准和建议措施及政策，改进各自的民用航空系统，从而促进当地和区域的可持续繁荣，并充分受益于完善的全球连通性；
3. 指示理事会继续通过支持不让任何国家掉队举措和未来的国际民航组织世界航空论坛，将航空界的重点放在航空对全球的贡献和价值上；
4. 指示秘书长通过与所有利害攸关方展开合作来协调、促进和实施全面援助方案，这将有助于成员国完善其民用航空系统和监督能力；
5. 敦促成员国、行业、金融机构、捐赠者和其他利害攸关方之间以及通过国际民航组织展开协调与合作，并按照国际民航组织确立的全球和地区优先次序支持实施援助活动，进而避免重复工作；
6. 敦促成员国、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金融机构使用国际民航组织数据驱动决策工具和服务来帮助识别航空中的缺陷，实施国际民航组织项目和方案，制定相关解决方案，开发业务案例，并查明融资需要以便寻找可能的捐赠者和投资者；
7. 鼓励成员国在其航空基础设施发展项目中，纳入旨在加强其民用航空当局的培训和能力建设要素，以促成对此种基础设施的有效监督；
8. 鼓励各成员国和其他成员国、行业、金融机构、捐赠者及其他利害攸关方通过国际民航组织建立合作关系，从而完善成员国的民用航空系统和监督能力；
9. 鼓励各成员国利用和得益于国际民航组织航空服务谈判（ICAN）会议，作为成员国谈判和缔结双边和/或多边航空服务协定的论坛，这些协定有助于提高航空运输连通性，进而发展旅游业、贸易和国家与全球经济；
10. 呼吁所有成员国和有能力的相关合作伙伴为各国提供所需要的财务和技术资源，帮助他们通过实施标准和建议措施完善其民用航空系统并履行监督职责；
11. 责成秘书长进一步完善其协调和全面实施与评价机制，帮助成员国实施国际民航组织标准和建议措施、政策、计划和方案；

12. 要求秘书长与各国、国际组织、行业和捐赠者进行协调，通过在国际民航组织航空发展网络建立合作伙伴关系，开展援助活动；

13. 要求秘书长通过各国和金融机构的参与，获得各国和金融机构对增强全球航空系统的安全、安保和效率的支持；

14. 敦促行业和金融机构制定和向国际民航组织提交其支持全面实施这一决议的行动方案。

28.3 执行委员会注意到了巴西提交的 WP/348 号文件第 1 号修改稿，该文件提议建立全世界现有课程的中央数据库，作为“航空培训升级版”网络以及航空培训通讯录和全球航空培训课程目录等相互关联举措的补充和改进。

28.4 委员会审查了由库克群岛、斐济、基里巴斯、新西兰、巴布亚新几内亚、萨摩亚、新加坡、汤加和瓦努阿图提交的 WP/218 号文件第 1 号修改稿，该文件提议在考虑到现有的太平洋岛国航空安全局（PASO）的情况下，考虑成立太平洋地区分局的优点，以便为太平洋小岛国家提供更直接的支助。委员会支持理事会考虑进行在太平洋地区成立分局的可行性研究，但秘书长指出，需要具有进行此类研究的资源，并呼吁各国支持提供所需的资金和实物方面的人力资源。

28.5 委员会注意到了由斯洛伐克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欧洲民航会议其他成员国和欧洲航行安全组织提交的 WP/105 号文件。该文件称，能力建设活动，无论是由国际民航组织、个别国家、地区组织开展的还是由业界组织开展的，都在支持缔约国为有成效和可持续地执行国际要求而努力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注意到 WP/23 号文件中提出的大会决议包含 WP/105 号文件中提出的行动。

28.6 委员会审议了 WP/299 号文件并注意到在建立和实施人力资源发展基金（HRDF）和人力资源发展基金借调方案过程中取得的进展。人力资源发展基金和人力资源发展基金借调方案是由自愿捐款提供资助的，旨在加强非洲民用航空业的人的能力。这一能力建设举措被看做是为实施不让任何国家掉队举措而进行的总体努力中的一个受欢迎的进展。

28.7 委员会强调有必要通过制定另外的方案和活动来进一步发展人力资源发展基金。还强调，人力资源发展基金的成功、连续性和可持续性取决于是否能收到自愿捐款。

28.8 在议程项目 14 下讨论了斯洛伐克代表欧盟、欧洲民航会议和欧洲航行安全组织提交的 WP/415 号信息文件、多米尼加共和国提交的 WP/446 号文件和日本提交的 WP/450 号文件。在议程项目 22 下对埃及提交的 WP/364 号文件进行了讨论。

#### 关于减少航空灾害风险的战略和应对机制

28.9 委员会审查了理事会提交的 A39-WP/24 号文件以及美国提交的 A39-WP/264 号文件。美国提交的 A39-WP/264 号文件载有关于制定国际民航组织应对危机、使本组织能够缓解灾害对国际民用航空的影响的制度化方法的提案。这些提案要求制定旨在提高民用航空基础设施抵御灾害的能力的战略性方法以及制定应对可能会影响国际民用航空安全和持续性的、航空特定危机的战术性方法。委员会指出，2015-2030 年联合国减少灾害风险的仙台框架中所体现的关于减少灾害的国际战略反映了从传统的重视灾害响应到减少灾害的重大转变，并寻求促进已经在国际民航组织中开始实行的预防文化。委员会强调国际民航组织进行的任何应对措施都应该接受受影响的国家的指导并与它们保持一致，因为各国对应对这些事件方面负有总的责任。

28.10 委员会审查了日本提交的 A39-WP/280 号文件。该文件概述了日本在地震对熊本机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造成损害后进行的最佳做法。委员会同意，应鼓励各国根据日本以及面临过类似危机的其他国家所采取的措施和汲取的经验教训，对灾害的应急响应做好准备。

28.11 根据讨论，委员会同意提交以下决议供全体会议通过：

#### 第28/2号决议：关于减少航空灾害风险的战略和应对机制

鉴于《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第四十四条规定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的一个宗旨和目的是在于促进国际航空运输的规划和发展，以满足世界人民对安全、正常、高效和经济的航空运输的需要；

鉴于联合国大会在其第三次联合国世界减少灾害风险大会通过了《2015-2030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

铭记自然灾害破坏所有国家的社会和经济基础设施，而且自然灾害的长期后果对发展中国家尤为严重，阻碍了他们的可持续发展；

铭记国家在预防和减少灾害风险方面负有主要责任，本组织所采取的任何应对措施应由受影响的国家主导、并与其协调；

认识到附件1—《人员执照的颁发》、附件6—《航空器的运行》、附件9—《简化手续》、附件11—《空中交通服务》、附件14—《机场》和附件19—《安全管理》等，分别就国家应急规划和应急响应、以及天灾人祸后的救援飞行边防管制手续等，提出了标准和建议措施（SARPs）；

认识到减少灾害风险是联合国系统的一项重要职能，应该得到持续关注，并强调国际社会需要拿出必要的坚定政治决心来利用科学和技术知识减少面对自然灾害和环境危害时的脆弱性，同时虑及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求；

认识到所有国家对具有灾害复原能力的航空基础设施都有很大需求，这些设施可推动社会经济发展且在需要时支持及时和高效地分发援助；和

认识到所有国家可以从将减少灾害风险的战略纳入他们的航空运输部门战略计划中受益。

大会：

1. 敦促各国在国家一级的减少灾害风险背景下，包括在其航空运输部门战略计划中，认识到航空的重要作用；

2. 敦促各国在制定他们国家的应急反应计划及在对航空服务提供者的应急反应计划要求中，对《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中减少灾害风险的优先事项予以考虑；

3. 指示理事会建立危机应对政策和关于减少航空灾害风险的战略；

4. 指示理事会协助各国实施关于减少航空灾害风险的战略，重点协助最不发达国家（LDCs）、内陆发展中国家（LLDCs）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SIDS）；

5. 指示秘书长与受影响国家及其邻国协调，建立国际民航组织的危机应对和援助机制；

6. 指示秘书长继续与联合国系统进行协作，以确保为受灾害危及人们健康和发展的所有国家提供及时、协调和高质量的援助；和

7. 指示秘书长确保国际民航组织在适用时且符合其战略目标时参与现行适当机制，以支持跨部门实施《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和《联合国关于为促进复原能力减少灾害风险的行动计划》。

#### 关于国际民航组织出版物的政策

28.12 加拿大提交的 A39-WP/369 号文件介绍了一项扩大通过网络免费获取国际民航组织文件的权限以支持不让任何国家掉队的举措，并确认努力实施国际民航组织标准和建议措施的提案。

28.13 委员会指出，国际民航组织一直在全力以赴地致力于实施不让任何国家掉队的举措，并支持在协助各国实施国际民航组织标准和建议措施（SARPs）方面所做的努力。委员会还指出，这一提案有可能在下一个三年期中对预算产生影响。

28.14 执行委员会建议大会要求理事会对关于提供网上免费获取国际民航组织文件的权限的提案进行分析，并向大会第 40 届会议提出报告。